

# 玄奘大學新聘教師甄審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2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聘請卓越師資，確保教學品質，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聘教師，係指應徵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職缺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置「新聘教師甄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甄審小組）辦理教師甄審事宜。甄審小組委員共七至九名，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(含通識中心主任)為委員。委員人數不足七名時，得由校長遴聘學院副主管遞補。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甄審小組審查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新聘教師提供之學經歷等證明文件有無疑義。
  - 二、新聘教師是否符合學院、系所發展方向之需求。
  - 三、新聘教師學經歷或專長與學院、系所課程需求及擬聘教師職級是否相符。
  - 四、新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意願、潛能與熱忱。
- 第五條 甄審小組甄審時得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- 一、書面審查。
  - 二、面談。
  - 三、試教。
  - 四、實務課程實作。
- 第六條 甄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審查討論後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(含專業技術人員；以下同)由人事室於每年三月提出次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規劃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於年度中必要時，得修正之。
  - 二、學系依規劃之教師員額提出擬授課程、需求專長等徵聘公告資料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公告。公告期間至少應為一週以上。
  - 三、專任或短期客座任教之專業技術人員審聘，應提附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之推薦函。
  - 四、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資料應送人事室彙整，始得參與甄審。
  - 五、甄審小組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進行甄審，甄審通過後，向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新聘教師候選人。
  - 六、新聘教師候選人經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教師資格並排列序位後，陳請校長於出缺員額內聘任。
- 學系專任師資質量未符合標準或有專業領域師資需求者，經核准徵補後，得不

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時間辦理徵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